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印发《市人社局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的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《市人社局可容缺 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 (2023 年版)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持续深化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积极推广应用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，根据市职转办《2023 年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》《武汉市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我局梳理形成《市人社局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《市人社局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》（2023 年版）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执行，并抓好经办流程梳理、办事指南更新、业务培训指导等工作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应及时向业务指导部门反馈。

附件：1.市人社局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2.市人社局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 1

市人社局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大项名称	子项名称	业务办理项目名称	业务办理项编码	行使层级	采取告知承诺制的依据	告知承诺的类型	一般程序申请材料	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/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	需认领区划	业务指导部门
1	市人社局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	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(告知承诺制)	114006001	区	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(国发〔2021〕7号)	承诺限期补齐全型	1、行政许可申请表 2、专职工作人员从业人员登记表 3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4、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5、营业执照 6、专职工作人员资格证书 7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(法定代表人) 8、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(以上申请材料要求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全)	1、专职工作人员从业人员登记表 2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、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4、营业执照 5、专职工作人员资格证书 6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(法定代表人) 7、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(以上申请材料要求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全)	各区	局流动处
2	市人社局	就业失业登记	失业登记	失业登记	002014104001	区	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(鄂政办发〔2020〕65号)	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	1、身份证件 2、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凭证/营业执照注销或停业证明/毕业证书或肄业证明/复员军人证书等相关失业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查看原件,留复印件	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凭证/营业执照注销或停业证明/毕业证书或肄业证明/复员军人证书等相关失业证明材料	各区	市就业局
3	市人社局	就业失业登记	就业登记	个人就业登记	002014104002	区	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(鄂政办发〔2020〕65号)	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	1、身份证件 2、灵活就业证明/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相关灵活就业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查看原件,留复印件	灵活就业证明/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相关灵活就业证明材料	各区	市就业局
4	市人社局	养老保险服务	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	机关事业单位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请	002014006007	区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人社厅发〔2019〕71号)	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	1、参保人员死亡的,参保单位需提供社会保障卡、死亡医学证明书、火化证明、法院死亡判决书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死亡销户证明等材料 2、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,需提供公安部门户口注销证明及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 3、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、资料	死亡医学证明书、火化证明、法院死亡判决书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死亡销户证明;或公安部门户口注销证明及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	各区	市社保中心

序号	主管部门	大项名称	子项名称	业务办理项目名称	业务办理项编码	行使层级	采取告知承诺制的依据	告知承诺的类型	一般程序申请材料	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/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	需认领区划	业务指导部门
5	市人社局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	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（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退费申请）	002014006009	区	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的通知（鄂人社发〔2020〕8号）	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	1、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、《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》、 3、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，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，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，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、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	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，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，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，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、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	各区	市社保中心
6	市人社局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	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（丧葬补助金发放申请）	002014006009	区	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的通知（鄂人社发〔2020〕8号）	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	1、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、《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》 3、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，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，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，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、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	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，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，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，能够确定指定受益人、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公证书	各区	市社保中心
7	市人社局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	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（参加城乡居民保人员出国（境）定居并丧失国籍的退费申请）	002014006009	区	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的通知（鄂人社发〔2020〕8号）	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	1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、《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》 3、出国（境）定居证明	出国（境）定居证明	各区	市社保中心
8	市人社局	养老保险待遇申领	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、抚恤金申领	【省集中企保系统】离退休（职）死亡人员一次性待遇计算（单位）	422014078W02	区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71号）	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	1、《一次性待遇申领表》 2、死亡证明或火化证	死亡证明或火化证	各区	市社保中心
9	市人社局	养老保险待遇申领	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、抚恤金申领	【省集中企保系统】离退休（职）死亡人员一次性待遇计算（个人）	422014078W02	区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71号）	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	1、申请人身份证 2、死亡证明或火化证	死亡证明或火化证	各区	市社保中心

附件 2

市人社局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大项名称	子项名称	业务办理项名称	业务办理项编码	主要申请材料	可容缺材料	容缺情形	可容缺期限	业务部门
1	市人社局	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	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	延续申请	000114007001	1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申请 2、本企业职工休息休假制度 3、劳务派遣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书面意见 4、营业执照（免提交）	前一次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情况	主要申请材料无误	7天	局劳动关系处
2	市人社局	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	档案的接收和转递	档案接收	002014204001	1、居民户口簿 2、单位介绍信或劳动合同	有效身份证件	主要申请材料无误	7天	市人才中心